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1,082,929 (99.9999%)	1 (0.0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公司普通股 4.0 港仙；	1,251,082,929 (99.9999%)	1 (0.0001%)
3. (a) 重選陳孔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51,081,527 (99.9999%)	1,403 (0.0001%)
(b) 重選袁英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51,081,527 (99.9999%)	1,403 (0.0001%)
(c) 重選簡友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1,081,527 (99.9999%)	1,403 (0.000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51,082,928 (99.9999%)	2 (0.0001%)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251,082,929 (99.9999%)	1 (0.0001%)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 10% 之本公司股份	1,251,082,929 (99.9999%)	1 (0.000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多 20% 之本公司股份	1,251,081,527 (99.9999%)	1,403 (0.0001%)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5(A)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大公司根據第 5(B)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51,081,526 (99.9999%)	1,404 (0.0001%)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19,542,346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徐家華先生
劉志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袁英偉先生	莫貴標先生
關永和先生	李宗耀先生